

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
寧波
2016年3月25-26日

一帶一路四地法律服務優勢研究 (資訊流)

黃繼兒 大律師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

背景

- 絲綢之路經濟帶
-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
- 60個亞歐非國家
- 44億人口，佔全球人口63%
- 這些國家的生產總值只佔全球的29%



背景

- 香港：「五流」匯聚之地
 - 人流
 - 物流
 - 資金流
 - 服務流
 - 資訊流



背景

- 資訊流
- 保護個人資料
- 資訊自由流通
- 平衡點



何謂個人資料?

-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- 包括消費者的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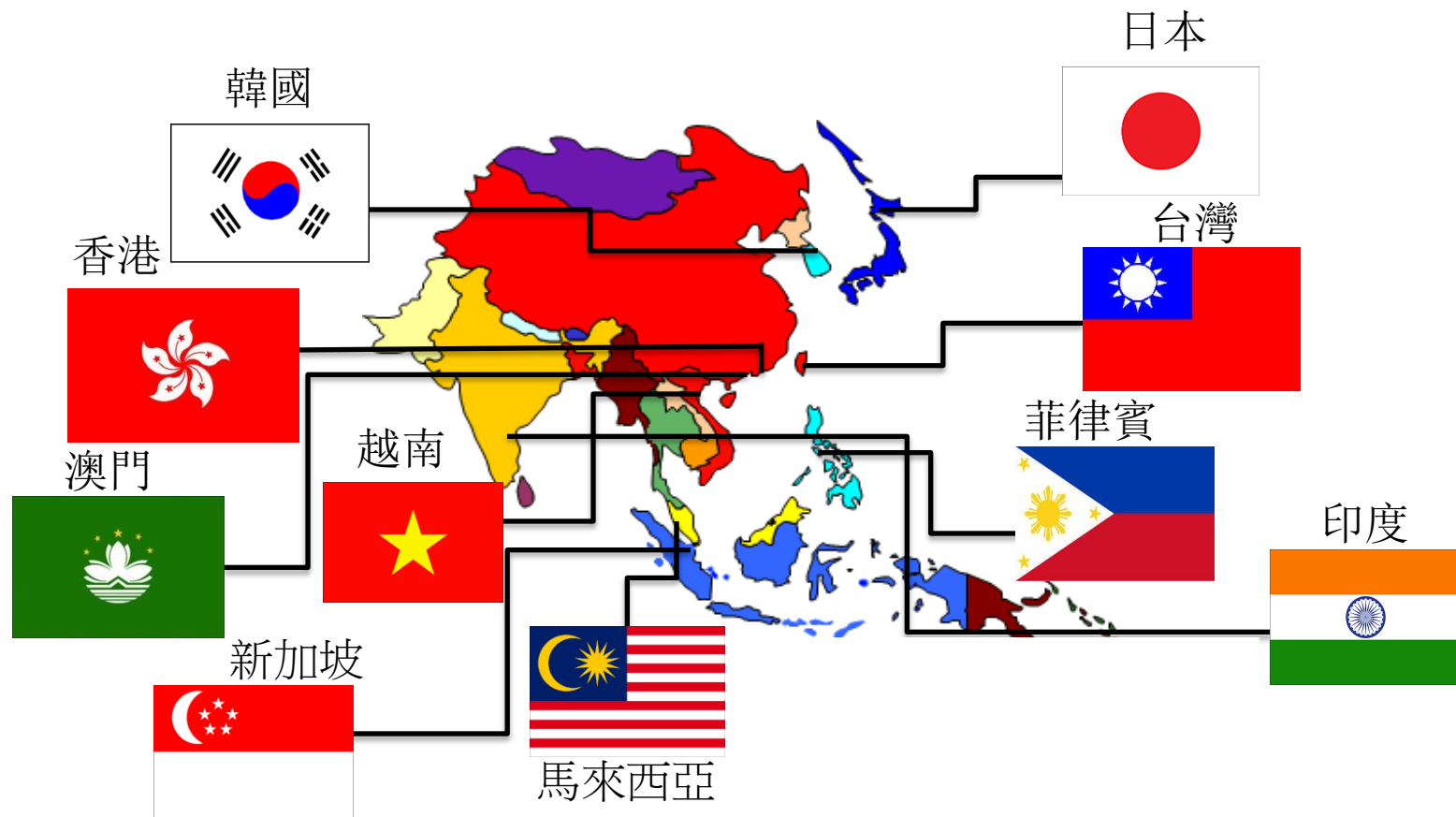
全球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

- 1973 - 瑞典
- 1980 - OECD 《私隱指引》
- 1981 - 歐盟
- 1995 - 歐盟 《歐盟資料保障指令》
- 1996 - 香港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- 2004 - APEC 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私隱保障綱領》
(APEC Privacy Framework)
- 2013 - OECD 修正《私隱指引》



全球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

- 亞洲 - 十個司法管轄區



亞洲中最早訂立、單一和完整的個人資料法律

- 亞洲首個就個人資料私隱制訂法例的司法管轄區
- 第二條在歐洲以外施行的私隱法例
- 司法原則
- 執行決定



私隱法律全面涵蓋公、私營機構

- 私人機構
- 公營機構
- 政府部門
- 十分之一投訴政府機關



9



獨立、具效率的法定機構

- 個人資料私隱公署
- 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



健全的整體法律制度

- 業務合約
- 各類糾紛
- 國際仲裁中心
- 《紐約公約》
- 《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》



法律服務人才雲集

- 國際商貿
- 知識產權
- 航運
- 國際仲裁
- 專業知識
- 多元文化
- 國際化



內地對個人私隱的法律保障

- 仍沒有單一和全面性的法規
- **2012** - 《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障決定》
- 各部門自身權責範圍內實現



澳門的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
- 2005 《澳門個人資料保障法》
- 個人資料保障辦公室



台灣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
- 2010 -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- 公務機關由自身負責實施



15



資訊自由流通、利便營商

- 跨越不同的邊境
- 限制隨意流入其他國家或地區



16



現時國際跨境資料轉移的限制

- 2000 - 「美國-歐盟 安全港」 (US-EU Safe Harbour)
- 歐盟最高法院
- 保障不足、免用戶受窺探
- 新協議「私隱盾」



17



香港《條例》緊貼全球標準

- 條例建基於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
- 達致歐盟標準
- 法例改革



18



由「符規」躍升為「問責」

- 積極進取及防患未然，非被動的回應
- **2014** - 《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》
- 「符規」躍升為「問責」
- 良好管治必要的責任
- 自覺性
- 尊重私隱
- 機構成功運作，持續健康發展



跨境資料轉移

- 條例 第33條
- 該地區實施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，
與本港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
- 「白名單」



20



跨境資料轉移

- 2014 - 《保障個人資料：跨境資料轉移指引》
- 「白名單」
- 信任



結語

- 營造可靠環境
- 提高機構在符規上的信心
- 資訊自由流通
- 資訊保持客觀性、完整性、真實性
- 訊息社會
- 香港：認受性高，國際商貿、法律服務和對外開放的自由資訊平台



一帶一路四地法律服務優勢研究（資訊流）

